

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因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1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104,010.75 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065.45 万元；2022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83,002.59 万元；且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13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股票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4 月 26 日

